

证券代码：872709

证券简称：巍特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1年8月31日，公司与深湾（广东）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湾文化创投”）签署《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，与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人才创投基金”）和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担创投”）签署《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》；2021年9月2日，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投创投”）签署《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2021年10月12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鸿鹏、王亚新分别与深湾文化创投签署《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与人才创投基金和中小担创投签署《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与高新投创投签署《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上述三份补充协议以下统称《补充协议》）。

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均已在《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中进行了披露。

2022年6月17日，实际控制人王鸿鹏、王亚新分别与深湾文化创投、人才创投基金和中小担创投、高新投创投签署了《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解除了《补充协议》中涉及的部分

特殊投资条款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（一）深湾文化创投与实际控制人王鸿鹏、王亚新签署的《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**

**1、合同主体**

甲方：深湾（广东）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乙方 1：王鸿鹏

乙方 2：王亚新

（乙方 1、乙方 2 合称“乙方”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）

**2、主要条款**

“第一条 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，《补充协议》的以下条款终止，自始无效，即自始对甲、乙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具体终止条款如下：

“第二条 股权转让限制”部分，第“2.1”“2.2”“2.3”款终止。

“第三条 股权回购及公司治理”部分，第“3.8”“3.9”款终止。

“第四条 陈述、保证和承诺”部分，第“4.2.7”款终止。

第二条 自《补充协议》签署至今，《补充协议》约定的情形并未触发。各方在《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。

第三条 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《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该等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或终止的条款之外，《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》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《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》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第四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叁份，各方各持壹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五条 《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》及本协议构成甲方增资公司过程中，甲方与公司、乙方签署（包括共同签署或单方签署）的所有有效法律文件。”

(二) 人才创投基金、中小担创投与实际控制人王鸿鹏、王亚新签署的《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

1、合同主体

甲方 1：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甲方 2：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 1：王鸿鹏

乙方 2：王亚新

（乙方 1、乙方 2 合称“乙方”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）

2、主要条款

“第一条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，《补充协议》的“第三条 估值条款”、“第四条 优先购买权”、“第五条 清算权”终止，对甲、乙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第二条 《补充协议》的“第二条 股权回购”条款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；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，则上述条款自公司取得 IPO 批准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；如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、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，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格上市的，则上述已中止条款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、被撤回、失效、否决时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，并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，中止期间本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，有关期间自动顺延。

第三条 乙方确认并保证，自《补充协议》签署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止，《补充协议》约定的情形并未触发。各方在《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。

第四条 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《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该等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或终止的条款之外，《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》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《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》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各方各持壹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六条 《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》及本协议构成甲方增资公司过程中，甲方与公司、乙方签署（包括共同签署或单方签署）的所有有效法律文件。”

**（三）高新投创投与实际控制人王鸿鹏、王亚新签署的《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**

#### 1、合同主体

甲方：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 1：王鸿鹏

乙方 2：王亚新

（乙方 1、乙方 2 合称“乙方”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）

#### 2、主要条款

“第一条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，《补充协议》的以下条款终止，自始无效，即自始对甲、乙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具体终止条款如下：

“第二条 股权转让限制”部分，第“2.1”“2.2”“2.3”款终止。

“第三条 股权回购及公司治理”部分，第“3.7”款终止。

“第四条 陈述、保证和承诺”部分，第“4.2.7”款终止。

第二条 自《补充协议》签署至今，《补充协议》约定的情形并未触发。各方在《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。

第三条 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《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该等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或终止的条款之外，《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》的其余部分（包括但不限于《补充协议》项下第 3.1 款至 3.6 款部分）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《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》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第四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壹式叁份，各方各持壹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五条 《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》及本协议构成甲方增资公司过程中，甲方与公司、乙方签署（包括共同签署或单方签署）的所有有效法律文件。”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鸿鹏、王亚新分别与深湾文化创投、人才创投基金和中小担创投、高新投创投签署的《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湾文化创投与实际控制人王鸿鹏、王亚新签署的《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

（二）人才创投基金和中小担创投与实际控制人王鸿鹏、王亚新签署的《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

（三）高新投创投与实际控制人王鸿鹏、王亚新签署的《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

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1日